

## 國立政治大學光華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年6月21日尹衍樑字第101001號函同意

104年8月4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106年4月1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4、6條

107年8月31日奉核定修正第5、8、9條

107年12月2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訂第6條

-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尹衍樑校友捐贈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申請至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攻讀學位，特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光華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審查核定本獎學金相關事宜，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，學務長，國合長，主任秘書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博士班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  
(一)獎學金申請表。  
(二)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 
(三)學習計畫。  
(四)自傳。  
(五)其他參考資料:師長推薦信至多二封、具代表性論文著作至多三篇、語言能力證明、社團或工作經歷、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足堪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項目內容：  
(一) 每年10名(保障5名商學院生)，獎助各方面表現最為優異新生。每名每月新台幣3萬元，每名每年合計新台幣36萬元整，按月核發。獎助年限以四年為限。  
(二) 若每學年核發獎學金之學生不足總申請名額，不予保留至下學年度續發。
- 第六條 續領條件：  
(一) 獲獎學生每學年須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尚無指導教授者得由系所推薦，且應於第二學期起每學期義務擔任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研究獎助生，以協助本校教師進行研究，並經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或指導老師考核通過後，始核發次一學期獎助學金。  
(二) 106學年已獲領本獎助學金者，適用於本條文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停止核發或取消資格：  
(一) 經檢證若有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獎助資格，已核發獎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。

(二)保留入學資格、當學期休學或保留學籍者，次月起暫停核發獎助學金，復學後續領至期滿或畢業。畢業或退學者，次月起停止核發獎助學金。

(三)學生於受獎期間內，如有違反本校校規，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，取消其受獎資格。

第八條 每年舉辦「國立政治大學光華獎學金」頒獎典禮，並邀請得獎學生及光華教育基金會代表參加。

第九條 本獎學金自 107 學年度起續辦三年，每年總獎額新台幣 1,440 萬元，三年共 4,320 萬元，期滿再行檢討是否續辦。每學年結束時，由本校提供成果報告予光華教育基金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尹衍樑校友同意並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